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02 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維持不變及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發給股東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2 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仍為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第二次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可填妥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第二次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次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第二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尹藍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